

无锡会展集聚区扶持资金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锡委发〔2021〕59号）和《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锡财工贸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支持无锡会展产业集聚区（经开区）的建设和运营，促进我市会展业提质增效，市财政设立会展产业核心集聚区扶持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扶持资金”）。为规范扶持资金管理，提高扶持资金使用绩效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支持内容

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无锡会展产业集聚区（经开区）加大会展投入、改善基础设施、优化服务水平、培育品牌展会和市场主体、带动产业发展及提升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从2022年起，由市贸促会牵头，会同财政局等部门，根据会展集聚区建设投入、改善提升投入、场馆使用率、产业集聚情况、地方经济贡献等指标，对无锡会展产业集聚区（经开区）进行综合评价，依据考核结果在年度预算总量内安排扶持资金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市贸促会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年度预算编制、执行和资金下达；根据年度工作任务，制定会展集聚区年度发展目标；组织做好综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扶持方案；做好资金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，定期报告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。

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、调整和资金拨付；负责资金使用情况监督；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。

无锡太湖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会展集聚区项目承担单位，负责推进会展集聚区基础设施投入、优化集聚区发展环境、提升集聚区发展效能；按照规定做好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无锡太湖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应依据《无锡市“十四五”会展业发展规划》，落实年度工作目标，做好会展产业集聚区的建设、发展、管理等工作。

市贸促会、市财政局适时对扶持资金使用及成效进行专项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贸促会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本细则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无锡会展产业集聚区考核指标

附件

无锡会展产业集聚区考核指标

指标类型	指标项	指标说明
质量指标	会展集聚区建设投入	考核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方面投入
	会展集聚区提升投入	考核集聚区软硬件设施优化升级、创新发展、宣传推介等方面投入
	会展设施利用	主要考核集聚区设施利用和成效情况
效益指标	产业集聚情况	主要考核集聚区招商引资、品牌会展入驻、产业集聚等情况
	集聚区经济贡献	主要考核集聚入驻企业发展和经济贡献等情况
	集聚区带动和溢出效应	主要考核集聚区带动和放大效应等情况

注：考核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为优秀，扶持资金将按照 100%进行发放；考核分值达到 80 分以上为良好，扶持资金将按照 80%进行发放；考核分值达到 60 分以上为合格，扶持资金将按照 50%进行发放。

无锡市贸促会综合部

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